**考点16 法律关系的要素与变动（8:30-9:01）**

**一、法律关系的客体**

1.物：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在生产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客观实体

2.人身：人体各个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

3.精神产品：人通过物体或大脑记载下来并加以流传的思维成果

4.**行为结果：义务人完成其行为所产生的能够满足权利人利益要求的结果**

**数据信息是一种新客体**

**注意：法律关系的客体的种类有新增，法律关系的主体的种类没有增加。**

**二、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1. 法律规范：**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依据

**2. 法律事实：**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直接的前提条件**（包括法律事件<包括社会事件和自然事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和法律行为<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考点17 法律责任的竞合（9:01-9:20）**

**一、法律责任竞合的特点**

同一法律主体，实施了一个行为，行为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责任构成要件，**数个法律责任之间相互冲突**。

**注意：**与之相反的情况是“并存”，如某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和附带民事赔偿责任可以被**同时追究**，不存在责任竞合的问题。

**二、法律责任竞合的解决**

1.民法上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理论上存在争议。

2.对刑法上的想象竞合，应择其重罪处罚。

3.对不同法律部门间法律责任的竞合，一般来说，应按重者处之。如果相对较轻的法律责任已经被追究，再追究较重的法律责任时应适当考虑折抵。

**考点18 归责与免责（9:20-9:57）**

**一、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一）责任法定原则（**法律规范予以明确规定）

责任法定原则指法律责任作为一种否定的法律后果应当由法律规范预先规定**（比如罪刑法定原则、侵权责任法定原则）**

**（二）公正原则**

1.对任何违法、违约的行为都应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做到“有责必究”；

2.法律责任的性质或种类应该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或种类相一致，即**法律责任的定性要公正；**

3.**责任与处罚相均衡**，即法律责任的定量要公正，“责罚相当”、“罚当其罪”；

4.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不受法律约束或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殊公民。

**（三）效益原则**

效益原则指在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时，应当进行**成本收益分析**，讲求法律责任的效益。

**（四）责任自负原则**

责任自负原则指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仅限于实施导致法律责任的行为人本人**。

**二、法律责任的免责条件**

**免责不等于无责任。**时效免责；不诉免责（告诉才处理）；自愿协议免责；自首、立功免责；人道主义免责

**注意：协议免责仅适用于民事违法或违约行为。法律责任不一定必然导致法律制裁**

**考点19 法适用的目标（9:57-10:15）**

**一、法律决定的可预测性（有时表述为“法的安定性”）**

1.法律决定的可预测性**是形式法治的要求**，它意味着做法律决定的人在做决定的过程中应尽可能避免武断和恣意。

2.实现方式：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做出判决；严格遵循法律推理规则和运用法律解释方法

**二、法律决定的正当性（有时表述为“合目的性”或“可接受性”）**

1.法律决定的正当性**是实质法治的要求**，它意味着按照实质价值或某些道德考量，法律决定是正当的或正确的。

2.实现方式：运用类比推理、客观目的解释等法律方法

借助法律解释等法律方法，可以缓解可预测性和正当性之间的紧张关系。

**特别提醒：**对在特定时间段内的特定国家的法律人来说，**法律决定的可预测性具有初始的优先性。**

**考点20 法的发现与法的证成（10:15-10:45）**

**一、法的发现与法的证成的区分**

法的发现是特定法律人的心理因素与社会因素（如直觉、偏见、情感、利益立场、社会阶层、价值偏好等）引发他针对特定案件做出某个具体决定的实际过程。所以，对于法的发现来说：

1.法律人作法律决定是一个**事实或实际行为过程**；

2.心理因素、社会因素与法律决定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因果关系，所以法律决定是由作为原因的那些因素而导致的事实结果。

法的证成是法律人将其实际上所作的决定进行合理化的证明和证成，以保证该决定是理性的、正当的或正确的。所以，对于法的证成来说：

1.法律人作法律决定是一个**推理或论证的过程**；

2.法律决定是作为一个命题从一定的前提命题推理出来的结论。

**二、法的证成的优先性**

法的证成能够保证法律人的法律适用目标的实现，即在更大程度上保证法律决定的可预测性与正当性的实现。**法的证成相对于法的发现具有优先性。**

**注意：事实判断是描述性判断，**在法律适用中是对案件事实情况的描述。**价值判断是一种规范性判断，**在法律适用中是从法律规范角度，对案件事实应该如何评价进行的判断。

**考点21 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区分（10:45-11:16）**

**一、内部证成**

内部证成指按照一定的逻辑规则，通过各个前提，逻辑地推导出法律决定。（从前提到结论）

内部证成的基本形式主要指的是司法三段论推理，即**演绎法律推理**。演绎法律推理是适用一般法律规范，对具体案件事实作出判决的推理。**（大前提：法律规范；小前提：法律事实；结论）**

**二、外部证成**

外部证成则指对法律决定所依赖的前提的证成，它关注的是**法律决定所依赖的前提的正确性和合理性。**

外部证成的主要对象是：在内部证成过程中所使用的各个前提。

（核心区别：**内部证成关注由前提到结论的逻辑推导步骤，而外部证成则关心各前提本身的证成。）**

**三、常见的错误理解和表述（注意：以下表述是错误的！）**

1．内部证成是针对案件事实问题进行的论证，外部证成是针对法律规范问题进行的论证。

2．无论内部证成还是外部证成都不解决法律决定的前提是否正确的问题。

（**错误的原因在于，外部证成解决这一问题**）

3．法的适用只要有外部证成即可，毋需内部证成。

4．法律论证是一个独立的过程，与法律推理、法律解释没有关系。

（错误的原因在于，法律论证的过程中也需要对法律进行解释，需要运用法律推理）

5．外部证成是法官在审判中根据法条直接推导出判决结论的过程。

6．外部证成与案件事实的法律认定无关。

**考点22 法律解释的方法与位阶（11:16-11:30）**

**一、法律解释方法**

|  |  |
| --- | --- |
| **法律解释的方法** | **要点** |
| 文义解释（语法解释、文法解释、文理解释） | 法律条文所运用的语言的一般的含义和语言使用方式**（最基本的解释方法）** |
| 立法者的目的解释（主观目的解释） | **参与立法**的人的意志或立法资料 |
| 历史解释 | 正在讨论的法律问题的历史事实，及特定解决方案的法律后果 |
| 比较解释 | 外国的立法例和判例学说 |
| 体系解释（逻辑解释、系统解释） | 被解释的法律条文在整部法律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与其他法条的相互关系 |
| 客观目的解释 | 被规整之事物领域的结构；法伦理性的原则 |

**二、法律解释方法的适用模式**

1.单一模式：法律人在解释时忽略了其他解释方法，而**只适用一种法律解释方法**，一般是语义学解释方法

2.累积模式：法律人针对特定案件事实同时**适用两种以上的法律解释方法，得到了相同的解释结果**

3.冲突模式：法律人针对特定案件事实同时**适用两种以上的法律解释方法，得到至少两个相互对立、冲突的解释结果。**法律人需要判断哪种方法具有优先性

**二、法律解释方法的位阶**

**（1）语义学解释→（2）体系解释→（3）立法者意图或目的解释→（4）历史解释→（5）比较解释→（6）客观目的解释。（**语义解释总是首先被运用的，这是固定的）